

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文創字第 10130978400 號令制定

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市公共藝術經費，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，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依法令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。
- 二、政府補助款項之收入。
- 三、捐贈收入。
- 四、孳息收入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支出。
- 二、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、展演、獎勵與管理維護等支出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；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，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